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2号

鞍山市射箭运动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03 号

鞍山市纺织服装服饰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4号

鞍山市食品工业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5号

鞍山市空竹运动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6号

鞍山市健身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7号

鞍山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8号

鞍山市长跑运动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09号

鞍山市老年人体育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10号

鞍山市诗人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11 号

鞍山市妇女书画家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12 号

鞍山市老年文体组织联合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13号

鞍山市企业管理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14 号

鞍山市工业经济联合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15 号

鞍山市反邪教教会:

经调查,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,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,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,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: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:114010

联系人:郑 微

联系电话: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16号

鞍山市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17 号

鞍山海外联谊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18号

鞍山市广告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19号

鞍山市学生联合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0号

鞍山市文化艺术交流协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 021 号

鞍山市工业经济研究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 2 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 999 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2号

鞍山市老年书画研究会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2年以上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，存在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铁东区园林大道999号 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郑 微

联系电话：557017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3号

鞍山市辽海书画院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

2021年10月28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4号

鞍山市博园高级中学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5号

鞍山市新元实验学校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6号

海城市博兴高级中学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鞍山市民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7号

海城市乐群高级中学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

鞍山市民政局
2021年10月28日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鞍民罚先告字〔2021〕第028号

鞍山市华英高级中学：

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于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鞍山市园林大道999号

邮政编码：114010

联系人：曾艳

电话：5570191

